

公安行政处罚听证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，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，是指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罚款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罚款，对违反边防出入境管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。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做出的罚款处罚，使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。